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截止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北京英诺格林科技有限公司、徐州燃烧控制研

究院有限公司、徐州科融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城宝源”）、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北票科融水务有限公司、北京科融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科融(南京)生态资源发展有限公司、雄安科融智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9家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流程和事项主要包括：组织架构、战略管理、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信息披露、内部监督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管理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安全环保风险、对外担保风险、投资风险、现金流风险和重大决策法律风险。

1、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科学、高效。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公司独立董事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历，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充分发挥独立判断立场，在董事会议事中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依法督促各控股子公司在充分考虑各自业务特征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指导下开展各项经营工作，其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产抵押、重大投资等必须经过公司批准，重大事项需按照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定期向公司报送经营报表，方便公司及时检查、了解其经营及管理状况。

2、战略管理

公司董事会和战略委员会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外部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对公司战略实施监控、评价和调整。公司管理层以公司发展战略为指导，在对往年市场分析总结、未来市场分析预测的基础上，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并对实施情况定期进行总结分析，向董事会及战略委员会汇报。

3、人力资源

公司通过拓展人才招募渠道，优化人员选拔工具与方法；通过完善培训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整合与建设内外部培训资源，策划和实施员工核心能力提升项目，建设企业培训发展体系；公司以岗位管理为基础，建设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建立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提高干部领导力和绩效管理能力，提升员工的敬业度，激发组织潜能，有效提升人力资源效率，实现人力资源增值大于财务资本增值。

4、企业文化

公司通过宣传栏、年度荣誉表彰、企业文化活动等多种形式，宣扬科融环境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企业精神、企业愿景。明确企业文化的发展方向，加强和巩固全体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知、认同和实践。

5、社会责任

公司秉承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合法合规运营，把为社会创造繁荣作为应当承担社会责任的一项承诺，长期致力于经济发展，积极回报投资；以自身发展影响和带动地方经济的振兴；与客户建立良好关系，为客户提供合格产品，完善售后服务，实现共赢。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规范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对员工的薪酬、福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员工培训等员工权益进行了规定。

公司恪守商业信誉，坚持对供应商进行质量、工艺、技术等方面的辅导。不断完善采购流程，建立公平、公正的采购体系，为供应商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公司谨慎保护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妥善保管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相关信息，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为社会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公司对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质量标准，能够保证产品品质，公司与大客户及长期合作伙伴签订年度供货协议，以保证其需求，同时严格履行与所有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

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并不断完善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相关制度，对工业生产从原料、工艺、包装、销售等环节进行全方位的环境管理，有效提高了原料的使用效率，为企业的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6、资金活动

公司财务中心实行了现金余额限额管理，实行钱账分管、印章分管，建立了完备的票据台账、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等；公司加强对费用报销的审核，每月要求职能部门及子公司上报资金计划，强化资金管理，确保资金活动可控。

7、采购业务

公司在《采购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及各子公司、部门相关内部规定的基础上，明确了请购、审批、招标、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建立了合同评审制度，严格规范采购合同签订流程，规避法律和商业风险；重视供应商管理，完善供应商数据，逐步实现供应商信息的集团共享；合作供应商选择进一步规范化，大比例采取招标方式，招标方案指导定标决议，提高选择公平、公正性。

8、资产管理

公司资产主要包括流动资产及固定资产管理两大类。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存货验收、入库、清查、盘点和出库等流程，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及时准确记录存货出入库，保证存货验收入库、生产领用、销售出库、处置等事项的账务处理正确、及时、完整，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存货清查盘点程序，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保证存货账实一致。

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确保账实相符，重视固定资产的日常维护管理；加强呆滞物料、闲置固定资产、诉讼可能损失等风险资产的管理和审计，通过有效的关注和合理调配，盘活资产，有效控制风险。

9、销售业务

公司有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并随着业务的发展逐步完善市场开拓与发展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公司在对行业趋势、市场状况、客户信息等数据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及内外部影响因素变化制定了年度市场开拓与发展规划，并制定相应的销售计划。建立了严格的销售、发货、收款业务内部控制系统，对应收账款进行重点关注，定期监控重点大额应收账款，分析应收账款账龄、逾期情况，保证货款回笼或进行及时有效的坏账跟踪。

10、研究开发

公司坚持市场驱动研发，加强研发平台及预研管理，积极开发和利用新技术，实现产品不断升级，严格规范研发业务的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研究成果的开发和保护等关键控制环节，有效降低研发风险、保证研发质量，提高了研发工作的效率和效益。在研发过程管理方面，合理规划研发程序，提高研发效率，尽可能用较短的时间完成研发工作。在成果验收管理方面，组织专业人员对完成的研究成果进行独立评审和验收，检

验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对于通过验收的研究成果，确认是否申请专利或作为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等进行管理。

11、工程项目

公司实行项目制管理，对工程项目的申报、立项审批到工程的实施及工程项目的管理进行项目制管理和运作。使用部门及有关部门参加竣工验收，审计部门监督招标、竣工决算全过程；公司严格控制工程造价，按照规定的权限流程对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变更、竣工结算进行审核批准；采用对外公开招标的方式来选择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加强工程全过程的监督，保证工程建设安全和质量。

12、担保业务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物权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的资产安全。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13、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来开展财务工作。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报告编制前进行必要的资产清查、减值测试和债权债务核实，对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和事项的处理全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报表。

通过财务月报分析、财务管理分析、预算执行分析等多种形式，剖析重大、异常现象，揭示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财务分析报告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充分发挥了财务分析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促进作用。

14、预算管理

公司进一步实行和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规范了预算编制、审批的相关程序。公司经营中心作为预算编制、调整的主导部门，负责制定预算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组织编制、平衡预算草案，下达经批准的预算，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问题。经营中心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严格预算外资金使用审批，定期向管理层汇报预算执行

情况，对月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差异原因，对部门、子公司预算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15、合同管理

公司明确合同管理岗位的职责与权限，同时启用OA加强日常合同业务管理。业务承办部门负责合同文本的拟定，法务部门负责合同文本法律事项的审核，财务部门对合同资金、结算的合理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公司各级领导依据授权进行审核或审批。

公司建立了合同评审制度，合同评审部门由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审批完成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授权签署合同的，均需签署授权委托书。合同出现变更或纠纷，相关部门及时保全所有证据，分析合同变更或纠纷原因，明确双方责任承担，并采取适当的方式予以应对，必要时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利益。

16、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建立了内部信息传递相关管理制度，规范生产经营信息传递、公文信息传递、财务信息传递、会议信息传递和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等业务操作，确保内部报告系统的合规、完整、健全、科学，保证严密的内部报告流程，强化内部报告信息集成和共享，确保内部信息传递及时、渠道通畅。

17、信息系统

公司通过实施《信息系统管理办法》、《OA系统新闻报道管理办法》对IT运行维护、一般系统安全包括账户、密码认证机制、系统日志审核、系统开发与变更、数据备份等实行有效的管理，通过对各系统的定期巡检确保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增强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

18、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明确信息披露的责任人，加强了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提高了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的报送和使用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协调投资者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19、内部监督

审计部是内部控制日常监督的常设机构。根据内部审计制度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不定期对下属企业进行例行审计，使审计监督形成常态；形成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等两级内控组织，根据年初制定的年度审计计划，定期组织实施，良好的内控体系有效地促进了公司整体内控水平的提升。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在内部控制评价基础上，对公司内控体系的建立、优化及执行情况进行评审，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完成整改，充分发挥了内部审计评价、监督和服务的职能，为完善公司内控体系、防范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地推进作用。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关于控股股东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流程

2019年12月13日，诸城宝源、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君创”）和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银森”）签署了《债务转让清偿协议》，诸城宝源将其对福建银森负有的人民币92,425,480.68元债务转让给新疆君创，公司同意将其对新疆君创享有的84,466,973.93元债权转让给诸城宝源，本次债权债务重组所涉四方同意其形成的债权债务中同等金额部分进行转让和抵消，债权债务重组完成后，新疆君创对诸城宝源享有7,958,506.75元债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疆君创及其控股股东徐州丰利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占用问题已全部解决。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①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1%≤错报额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1%≤错报额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1%≤错报额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的0.5%≤错报额
-----------	----------------

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0.5%≤错报额<营业收入总额的1%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0.5%≤错报额<利润总额的1%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0.5%≤错报额<资产总额的1%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的0.5%≤错报额<所有者权益的1%

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额<营业收入总额的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额<利润总额的0.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额<资产总额的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额<所有者权益的0.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及舞弊；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与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一致，参见上文所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持续经营收到挑战；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②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③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整改情况

截止报告日，公司针对发现的一般内控缺陷制定并执行了整改计划，对于设计缺陷，从企业内部的管理流程入手查找原因，优化改进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弥补设计缺陷的漏洞，对于运行缺陷，则应分析出现的原因，查清责任人，并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2019年12月13日，诸城宝源、新疆君创和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务转让清偿协议》，诸城宝源将其对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负有的人民币92,425,480.68元债务转让给新疆君创，公司同意将其对新疆君创享有的84,466,973.93元债权转让给诸城宝源，本次债权债务重组所涉四方同意其形成的债权债务中同等金额部分进行转让和抵消，债权债务重组完成后，新疆君创对诸城宝源享有7,958,506.75元债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疆君创及其控股股东徐州丰利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占用问题已全部解决。

2、公司于2019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的《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92211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9221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论或相关进展文件。

3、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原控股子公司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环保”）仍欠属于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8,119.11万元，蓝天环保承诺按年还款，根据蓝天环保与公司签署的承诺函，蓝天环保承诺2020年-2025年归还上市公司共计6,700.00万元，其中2020年-2024年归还上市公司5,80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

31日，2019年共计偿还属于上市公司应收账款215.74万元，期末计提坏账金额为3,021.11万元。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毛军亮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